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文件

常人社办〔2022〕16号

关于做好2022年省、市级大学生 优秀创业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经开区社会保障局，
各在常高校，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深入推进大学生创业项目培育，量质并举打造一批符合常州产业发展方向、市场前景广阔、带动就业显著的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和省级创业示范基地建设任务的通知》（苏人社函〔2022〕108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和省级

创业示范基地备案流程的通知》（苏人社办函〔2021〕53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龙城青年大学生创业”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常政办发〔2022〕1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2022年省、市级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申报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项目申报人应为毕业5年内国内高校毕业生、国（境）外大学毕业生、国内高校全日制在校生。

其中，毕业5年内指《毕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17年1月1日（含）后。

国内高校毕业生指普通高等全日制、自学考试、成人高等教育、开放大学、远程教育等教育部认定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

国（境）外大学毕业生指取得国（境）外本科（含）及以上学历，并经教育部认证的毕业生。

2. 申报项目3年内已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并登记注册。项目申报人为项目合法拥有者，登记注册至申报年度上年末实际出资额不低于3万元，且出资比例或所占股权不得低于30%。

其中，项目3年内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1月1日（含）至2021年12月31日（含）。

合法拥有者，指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法定代表人，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负责人或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3. 项目须无知识产权纠纷，非国家禁止、限制类，申报人及项目所属主体同意在公共媒体公开项目有关信息。

4. 项目具有原创性、可行性，符合所在地区产业规划发展导向，商业发展前景良好，潜在经济或社会效益较高等特点。

5. 项目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合法用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6. 项目所属主体为民办非企业的，申报须经业务主管部门同意。

7. 以下情形不在申报范围：①项目已被认定为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含创意类项目）；②项目所属主体为加盟商、企业分支机构；③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法定代表人，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发生过变更；④申报人曾因提供虚假资料被取消申报资格；⑤已被认定为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含创意类项目）的申报人不可再次申报。

8. 项目须在项目所属主体登记注册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申报。如项目所属主体分布在多个地区，须向总部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申报，不得跨地区申报。

9. 仅申报市级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的，其登记注册时间可酌情放宽至5年内，起止时间为2017年1月1日（含）至2021年12

月31日（含），除实际出资额和缴纳社会保险不作限制外，其余条件相同。

二、补助标准

1. 申报人登记注册至申报年度上年末实际出资额高于（含）3万元、低于6万元的，按照每个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3万元补助。

2. 申报人登记注册至申报年度上年末实际出资额高于（含）6万元、低于20万元的，按照申报人登记注册至申报年度上年末实际出资额的50%补助。

3. 申报人登记注册至申报年度上年末实际出资额高于（含）20万元，按照每个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10万元补助。

4. 被认定为市级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的（不含同年度被认定的省级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按每个项目5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

三、申报材料

1. 《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推荐表》（附件1，申报市级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的通用此表）；

2. 省、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2-1、附件2-2）；

3. 《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实际出资额信用承诺书》（附件3）和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截至申报时的验资报告（均为申

报省级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的提供)；

4. 项目单位正常缴纳社保情况证明（申报省级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的提供）；

5. 申报人简历：可叙述申报人学习、社会实践、工作等情况及取得荣誉、成果等；

6. 申报人身份证明、学历证明、项目实施证明；

7. 申报人占项目单位出资比例或所占股权证明；

8.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申报证明（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

9. 项目商业计划书；

10. 企业财务报告，如无法提供，需写明理由，并加盖初审单位公章；

11. 项目团队成员情况：包括身份证明、学历证明、简历等；

12. 附加材料。如带动就业、投融资情况、知识产权证明、专利证书、获奖证书等与项目成果相关证明资料（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具有时效性的证明材料需在有效期范围内）等。

申报材料按以上顺序排放，制作要求及注意事项见附件4。

四、工作程序

（一）申报推荐。符合条件的创业项目，由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按照要求，向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各在常高校受理推荐的创业项目可不受本市范围内的注册地限制。上述机构在受理申报材料时，应严格对照

申报条件，对创业项目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审核通过的如实填写推荐意见，按申报类别（省级/市级）分别进行汇总后报市人力资源和就业创业管理中心。各创业基地或有关单位应积极引导、推荐符合条件的创业项目向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申报。

（二）市级评审。市人力资源和就业创业管理中心按照年度省、市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组织相关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团（人数为单数且不少于5人），对经初审合格后推荐的创业项目进行评审，出具评估意见，遴选出一批制度健全、市场前景好、科技含量高、拉动就业强的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

（三）社会公示。评审结束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前110个项目拟定为“常州市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择优前50个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推荐备案，并进行社会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评审结果公平公正。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省级备案。公示期满后，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文确认当年度市级评审结果。其中，择优推荐的50个项目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交备案申请。

（五）动态管理。各推荐单位应加强对所推荐项目的后续跟踪服务，市人力资源和就业创业管理中心将对优秀创业项目进行抽样回访，扶持资金拨付前如出现创业项目已暂停、终止经营等情形的，将暂停或取消扶持资金的拨付。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将于次年6月30日前对新备案的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通过第三方机构开展实地复核。复核发现不符合省级备案标准的，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文取消备案，追回资金并入当地就业补助资金统筹使用；省级将视情扣减设区市创业项目下一年度省财政补助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重要手段，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流程，做到核实推荐、跟踪服务“二到位”，要求、责任、进度“三落实”，程序、标准、过程、结果“四公开”，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二）积极宣传引导。各地各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网络、微信等媒体，深入宣传申报条件、申报程序、扶持政策等内容，吸引更多的大学生主动申报。要深入人社基层平台、创业基地和在常高校等，把大学生创业者作为宣传重点，积极引导其申报优秀创业项目。

（三）严格落实责任。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责任意识、风险意识，强化廉政纪律，严格审核把关。要通过实地验收、联网核查等多种方式核实项目申报资料，坚决杜绝申报单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机构等组织制作虚假申报材料的现象，真正将优秀

项目选拔、推荐上来。项目推荐单位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负首要责任，组织评审单位对评审结果的客观性负首要责任。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督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项目申报人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将纳入个人征信系统。

六、其他

（一）各辖市、区和有关院校的推荐名额详见《2022年省、市级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推荐名额分配表》（附件5）。在完成省级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征集的同时，酌情放宽创业项目登记注册时间作为市级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征集备选。

（二）请于2022年6月16日前将初审通过的大学生创业项目申报材料电子版（按要求排序提交）、纸质版（不需装订）各1份报送市人力资源和就业创业管理中心。《2022年省、市级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6）以Excel电子表格式一并提交。

联系人：李嘉楠、刘晓峰；

联系电话：0519-85588931、85588932；

电子邮箱：616837555@qq.com。

附件：1. 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推荐表

2. 省、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3. 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实际出资额信用承诺书
4. 省、市级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申报材料制作要求及注意事项
5. 2022年省、市级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推荐名额分配表
6. 2022年省、市级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推荐汇总表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推荐表

项目名称								申报 属地	常州市	□□□ (市/ 区)
登记注册全称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申报人		姓 名				性 别				近期免冠证件 电子照片
		学 历				毕业日期				
		身份证号								
		手 机				电子邮箱				
项目 核心 成员	姓 名		性 别		学 历		毕业日期			
	姓 名		性 别		学 历		毕业日期			
	姓 名		性 别		学 历		毕业日期			
经营模式		☐ 自主经营 ☐ 合伙经营 ☐ 加盟连锁 ☐ 代理代销 ☐ 科技开发 ☐ 专利技术 ☐ 其他（请注明： ）可多选								
投资额度		☐ 5 万元以下 ☐ 5~10 万元 ☐ 10~50 万元 ☐ 50~100 万元 ☐ 100 万元以上								
实际出资额		☐ 3（含）~6 万元 ☐ 6（含）~20 万元 ☐ 20（含）万元以上								
法律形态		☐ 个体工商户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请注明： ）								
所属行业		☐ 农林牧渔业 ☐ 采矿业 ☐ 制造业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建筑业 ☐ 批发和零售业 ☐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 住宿和餐饮业 ☐ 信息 ☐ 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金融业 ☐ 房地产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居民服务、修理和 ☐ 其他服务业 ☐ 教育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公共管理、 ☐ 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国际组织 ☐ 其他（请注明： ）								

业态类型	☐ 新能源 ☐ 节能环保业 ☐ 高端装备制造业 ☐ 新材料 ☐ 生物医药 ☐ 信息技术 ☐ 文化创意 ☐ 生活性服务业 ☐ 现代农业 ☐ 其它 (请注明:)
项目实施 情 况	☐ 实施 1 年以下 ☐ 实施 1 年 (含) 以上 2 年以下 ☐ 实施 2 年 (含) 以上
所处阶段	☐ 初创阶段 ☐ 成长阶段 ☐ 成熟阶段
创业项目简介	
项目摘要	

背景概述	（要点包括：项目背景、建设进展、建设必要性等情况。申报省优项目的增加注册时间、缴纳社会保险（含阶段性减免）等情况。）
市场概述	（要点包括：市场需求量预测、目标客户收入水平、市场接受时间、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等情况。）
产品及服务概述	（要点包括：在行业或领域的示范性和引领性、产品或服务的创新性和先进性、技术和产品的发展前景、知识产权成果等情况。）
投资规模概述	（要点包括：投资总额、出资比例或所占股权、原材料供应、生产能力、规模经济等情况。申报省优项目的增加实际出资额等情况。）

项目团队概述	（要点包括：合法拥有者、核心团队、股东构成、人才吸引、员工技能水平、营销能力等情况。）
规划和效益概述	（要点包括：战略规划、商业模式、盈利模式、财务指标（销售收入、收益率）等情况。）
风险防控概述	（要点包括：风险评估、风险处置等情况。）
社会效应概述	（要点包括：直接带动就业、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近 3 年在市级以上人社部门主办的创业大赛中参与和获奖、节能环保等情况。）
注意：以上各栏除项目摘要外如不够均可另附页	

申报承诺	本人自愿申报，保证所填信息及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无剽窃抄袭，未重复申报。 同意在公共媒体公开项目有关信息。 申报人签名： 项目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县（市、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初审意见	
设区市评审 小组意见	
设区市公示结果	
设区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复审意见	

附件 2-1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地区：常州市

申报类型：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

序号：_____

项目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苏财社〔2019〕161号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已取得财政资金扶持项目	名称：_____ 时间：（_____ 年）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3.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地区：常州市。
2. 申报类型：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
3. 序号：项目在《推荐汇总表》中的序号。
4. 项目申报单位：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申报主体登记注册全称。
5. 项目名称：项目全称。
6. 申报依据：苏财社〔2019〕161号。
7. 申请财政资金：对照本文件“二、补助标准”。

附件 2-2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地区：常州市

申报类型：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

序号: _____

项目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常政办发〔2022〕12号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5000元
项目所在地			
已取得财政资金扶持项目	名称:		时间:(年)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3.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地区：常州市。
2. 申报类型：常州市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
3. 序号：项目在《推荐汇总表》中的序号。
4. 项目申报单位：常州市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申报主体登记注册全称。
5. 项目名称：项目全称。
6. 申报依据：常政办发〔2022〕12 号。
7. 申请财政资金：常州市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 5000 元。

附件3

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 实际出资额信用承诺书

本人创办的_____（登记注册
全称），_____项目自愿申报江苏省大学生
优秀创业项目，承诺自登记注册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出资额
为_____万元。上述内容均真实有效，由于提供内容不真
实所产生的后果，本人（单位）愿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省、市级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申报材料 制作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封面

封面右上角注明申报地区（设区市）名称、《2022年省、市级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推荐汇总表》中序号。

封面标题：江苏省/常州市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申报材料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应反映项目主要特征，不得以公司名称代替）。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全称：《营业执照》中的名称。

申报人：××××（项目申报人姓名）。

申报时间：2022年××月。

二、目录

按申报材料制作要求顺序生成目录。

三、正文

省、市级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申报材料正文由《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推荐表》、相关证明材料、项目成果展示材料等组成。申报单位所涉及的证书、证明类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后，再由推荐单位（各辖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在常高校）加盖公章。其中需要注意的有：

（一）《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推荐表》

1. 申报人照片需为近期免冠证件照片。
2. “申报人签名”和“项目申报单位盖章”必须为原件，不得使用扫描、复印件。

（二）证明材料

1. 申报人身份证明需正反面复印件。
2. 申报人学历证明：

①2017年1月1日（含）后毕业的国内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如毕业证书遗失需提供毕业院校出具的相关证明（内容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毕业时间、学历情况、所学专业等信息）。

②国（境）外大学毕业生，除需提供国外学历证书外，还需提供教育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认证证书，本科以下学历、未毕业人员不得申报。

③国内高校全日制在校生（不含非学历教育）需提供高校出具的全日制在读证明（内容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在读情况等）和学生证。

④自学考试、成人高等学校未毕业学生不可申报。

3. 项目实施证明：2019年1月1日（含）至2021年12月31日（含）在常州市行政区域内实施并登记注册，登记注册时间以营业执照或江苏省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成立、注册日期为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不作为企业成立依据。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等已合一的

仅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或两证合一的仅须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两证合一的仅须提供营业执照。

4. 带动就业人数指在创业主体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的人数，含创业者本人。其中，带动在校生就业应签订劳务协议。

（三）特别提示

1. 项目名称、登记注册全称、申报人姓名等在推荐表、汇总表、承诺书、封面等相关材料中应完全保持一致。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内容应保持一致。

2. 投资额（即：注册资本）和实际出资额是不同的概念，相关表格、证明材料中所填的实际出资额应与实际出资额信用承诺书保持一致。

附件 5

2022年省、市级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 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地区或单位	名额（个）
1	溧阳市	12
2	金坛区	12
3	武进区	30
	其中：常州科教城大学生创新创业园	6
4	新北区	21
5	天宁区	19
6	钟楼区	19
7	经开区	10
8	常州大学	4
9	江苏理工学院	2
10	常州工学院	4
11	河海大学常州校区	1
12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3
13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4
14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4
15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3
16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
	合 计	150

说明：各单位推荐的省级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不得低于名额分配指标数的50%。仅申报市级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的，其登记注册时间可放宽至5年内。

附件 6

2022 年省、市级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推荐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类别 (省级/ 市级)	项目名称	申报人 姓名	登记 注册全称	登记 注册日期	申报人 实际 出资额	单位 类别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营者信息				行业 类型	是否 互联 网+ 创业	是否 返乡 下乡 创业	是否 留学 回国 创业
									姓名	证件号	毕业 时间	手机				
1																
2																
3																
4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1. 申报人实际出资额：申报人实际出资额信用承诺书中承诺的出资额。
2. 单位类别：01 企业、02 机关、03 事业单位、04 社会团体、05 其他组织机构、06 个体工商户（仅填代码，不填文字）。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信息：项目单位为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填法定代表人信息；民办非企业（个体）单位填负责人信息；个体工商户填经营者信息。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证件号：保持与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注册信息一致。姓名需与申报人姓名一致。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毕业时间：填《毕业证书》发证日期，未毕业填“在读”。
6. 行业类型：①新能源、②节能环保业、③高端装备制造业、④新材料、⑤生物医药、⑥信息技术、⑦文化创意、⑧生活性服务业、⑨现代农业、⑩其它（请列举）。每个项目只填一个行业代码，如项目涉及多行业，填写主要类型行业代码（除“其它”外仅填代码，不填文字）。
7. 是否互联网+创业、返乡下乡创业、留学回国创业：属于“互联网+创业”、“返乡下乡创业”、“留学回国创业”的在相应栏目分别填“是”；同时属于的，几栏均填“是”；不属于的不填。

